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6执2523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[]。

法定代表人沈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[]。

法定代表人屠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[]。

法定代表人屠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屠[]，男，汉族，1960年4月25日生，住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6民初1813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东风路12号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潘永华
审 判 员 章 跃
代 理 审 判 员 逢文清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寿飞飞